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高采伶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（新聞紙為證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本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（刊登新聞紙）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昕韋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周益萬	107年11月13日	未載	200,000元	CH368601
2	周益萬	107年11月13日	未載	200,000元	CH368602
3	周益萬	108年1月30日	未載	200,000元	CH368612
4	周益萬	107年11月28日	未載	200,000元	CH368604